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47/L.77
2 Dec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97(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巴拿马、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苏丹境内的情况

大会，

基于《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国际人权盟约》²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所包括的各项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这个领域各项文书下所规定的义务，

¹ 第217A(III)号决议。

² 参看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³ 参看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回顾非洲统一组织在达喀尔通过的关于加强非洲国家的合作和协调的决议,并1990年7月的《亚的斯亚贝巴协定》,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关于苏丹境内严重侵犯人权的各项报告,尤其是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即刻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中所述的即刻处决、未经审判的拘留、强制性逐离家园和酷刑,

注意到苏丹政府宣布它打算设立一个独立的司法调查委员会,以调查外国政府救济组织的苏丹籍雇员遭到杀害的情况,

深切关注平民在获取人道主义援助方面遭到阻碍,这种阻碍威胁到人的生命并且侵犯了人的尊严,

震惊地注意到苏丹境内有大量国内流离失所的人和受到歧视的人,其中包括在人权遭到侵犯下被强迫流离失所的少数民族,而这些人需要获得救济援助和保护,

又震惊地注意到大批难民涌入邻国,认识到这种情况为这些国家所带来的负担,并对为援助这些难民从而缓解东道国所承受的负担而作的持续努力,表示赞赏,

强调必须停止苏丹境内人权的严重恶化,

喜见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为这些苏丹人提供的人道主义救济所作的努力,

1. 对苏丹境内严重侵犯人权,包括即刻处决、未经适当法律程序而遭拘留、强迫性的逐离家园和施加酷刑的情况,表示深切关注;
2. 促请苏丹政府充分尊重人权,并呼吁所有当事方合作以确保人权得到尊重;
3. 呼吁苏丹政府遵守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关于人权的国际盟约》和苏丹作为缔约国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确保所有在其境内和受其管辖的个人、包括所有宗教和族裔的成员享有这些文书所确认的权利;
4. 呼吁所有敌对当事方充分尊重包括《1949年日内瓦公约》第3条及其《附加议定书》在内的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规定,停止对平民使用武器,保护所有平民不受暴力侵害,包括任意拘留、虐待、酷刑和当场处决;

5. 赞赏各人道主义组织在苏丹协助失所的人及早灾和冲突受害人所做的工作,并呼吁所有当事方保护人道主义救济工作人员;

6. 吁请当场处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处理外国政府救济组织的苏丹籍雇员被杀害的问题;

7. 要求苏丹政府确保由独立的司法调查委员会对外国政府救济组织的苏丹籍雇员被杀害的事情进行全面、彻底和迅速的调查,将那些涉嫌杀人罪犯绳之于法,并向受害人亲属作出公平的赔偿;

8. 呼吁所有当事方容许国际机构、人道主义组织和捐助国政府向平民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并与联合国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最近的行动合作,向所有需要援助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9. 建议监测苏丹境内的严重人权情况,并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对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给予紧急的注意;

10. 决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 - - -